

HNPR-2024-0200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规〔2024〕38号

关于中南大学等19所高校继续实行
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批复

各有关高校：

你们关于申请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请示收悉。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2〕586号）的规定，同意你们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各有关高校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具体学分学费标准为：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每学分不得超过80元；湖南农业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商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华大学、湖南城市学院、湖南理工学院、湖南工程学院、长沙学院、湖南女子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每学分不得超过 70 元；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每学分不得超过 65 元；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每学分不得超过 60 元。

二、学分制收费标准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每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16 学时，每学年原则上平均不少于 30 个学分。学生按学分制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得高于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允许对第一次免费补考但仍不及格需要重修的学生，按学分学费标准收取重修费。

三、你们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做好收费软件和教务软件对接，方便学生查询完成学分和收费情况，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四、本批复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